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2107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调整各单位春节节日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公司、厂：

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各单位的春节节日费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发放范围：根据太极集团【2010】73 号文件，发放春节节日费的人员仅限于未享受年终奖的在岗员工（含合同技工、短期合同工、返聘员工）。

二、2014 年春节节日费发放要求

（一）2014 年春节节日费发放标准和人员范围原则上按 2013 年集团公司通知执行，由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终审后发放，不再报经集团公司批准。

（二）发放标准高于 2013 年集团公司通知标准的：

1、标准在 2000 元/人（含 2000 元）内的，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由重庆桐君阁股份公司董事长终审；旅游系统各单位由集团公司分管领导终审；各工业单位及其它单

位均由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终审。

具体发放标准报送集团公司人事处备案。

2、标准高于 2000 元/人的，上报集团公司人事处，经集团公司批准后执行。

（三）春节节日费和年终奖不得重复享受，擅自超范围发放春节节日费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单位第一负责人及人事部门负责人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四）所有单位务必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 2014 年春节节日费发放标准表（格式见附件）报送集团公司批准或备案。

三、从 2015 年春节起，各单位的春节节日费发放标准和审批程序均按以上规定执行，即：

1、当年春节节日费标准按上年标准执行的，由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终审后发放，报集团公司人事处备案。

2、当年春节节日费标准较上年发放标准有变化的，且标准在 2000 元/人（含 2000 元）内的，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要求执行。

3、当年春节节日费标准较上年发放标准有变化的，且标准高于 2000 元/人的，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要求执行。

附件：2014 年春节节日费发放标准表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拟稿：雷建英

校核：雷建英

附件

2014 年春节节日费发放标准表

单位（盖章）:

部门	岗位	2013 年实发情况		2014 年计划发放		发放范围 是否调整	发放标准 是否调整	报集团公司 备案	报集团公司 批复
		发放标准 (元/人)	实发人数 (人)	发放标准 (元/人)	发放人数 (人)				

说明：1、“发放范围是否调整”和“发放标准是否调整”栏填写“是”或“否”。

2、“报集团公司备案”和“报集团公司批复”栏，在选定栏打“√”，即“报备案”或“报批复”只能选择其一。

单位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